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989號

原　　告　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財

被　　告　德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澤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8,8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前已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8,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12年10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，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